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67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佳宏

被告 姚文益即寶咖咖寵物美容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83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收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該等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83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01 及訴訟費2,787元。嗣於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
02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0,830元，及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
04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5 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06 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8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營運週轉之需，於109年8月5日與原告約
11 定於授信額度500,000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並同日向原告
12 借款500,000元，依約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4年8月
13 5日止，約定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5日按月付息，第
14 13個月起，再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央行融
15 通利率加0.9%(目前1%)計收，自110年3月28日起依中華郵政
16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155%計
17 算(目前2.875%)計付，被告如遲延還本時，依據授信契約書
18 共通條款第2條第3項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9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
20 金。依約被告如對原告所負之任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視
21 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5日止，即未再
22 依約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160,830元及利
23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4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授信契約書、聲明書、授信動撥申
28 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郵局存證
29 信函等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01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02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3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7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1 法 官 范嘉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1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趙世明